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二、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三、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四、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九、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为法院审判执行提供辅助保障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承担有关审判诉讼服务工作；承担新闻宣传的辅助工作；承担机关综合保障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共9个，分别为：综合科、财务科、宣传科、诉讼服务一科、诉讼服务二科、诉讼服务三科、安全保卫科、资产管理科、后勤服务科。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5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84.84
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9
9	九、其他收入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4.18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2,354.22	本年支出合计	2,354.22
3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33	收入总计	2,354.22	支出总计	2,354.22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2,354.22	2,354.22	2,35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4.84	1,884.84	1,884.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20405	法院	1,884.84	1,884.84	1,884.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40550	事业运行	1,884.84	1,884.84	1,884.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9	275.19	275.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19	275.19	275.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46	183.46	18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73	91.73	91.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18	194.18	19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18	194.18	19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18	194.18	19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		合计	2,354.22	2,281.22	73.00	0.00	0.00	0.0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4.84	1,811.84	73.00	0.00	0.00	0.00	0.00
3	20405	法院	1,884.84	1,811.84	73.00	0.00	0.00	0.00	0.00
4	2040550	事业运行	1,884.84	1,811.84	73.00	0.00	0.00	0.00	0.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9	275.19	0.00	0.00	0.00	0.00	0.00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19	275.19	0.00	0.00	0.00	0.00	0.00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46	183.46	0.00	0.00	0.00	0.00	0.00
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73	91.73	0.00	0.00	0.00	0.00	0.00
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18	194.18	0.00	0.00	0.00	0.00	0.00
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18	194.18	0.00	0.00	0.00	0.00	0.00
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18	194.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5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84.84	1,884.8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9	275.19	0.00	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4.18	194.18	0.00	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档次	1	2	3	4	5	6	7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2,354.22	本年支出合计	2,354.22	2,354.22	0.00	0.00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33	其中：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36	收入总计	2,354.22	支出总计	2,354.22	2,354.22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1		合计	2,354.22	2,281.22	2,201.40	79.82	73.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4.84	1,811.84	1,732.03	79.82	73.00
3	20405	法院	1,884.84	1,811.84	1,732.03	79.82	73.00
4	2040550	事业运行	1,884.84	1,811.84	1,732.03	79.82	73.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9	275.19	275.19	0.00	0.00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19	275.19	275.19	0.00	0.00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46	183.46	183.46	0.00	0.00
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73	91.73	91.73	0.00	0.00
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18	194.18	194.18	0.00	0.00
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18	194.18	194.18	0.00	0.00
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18	194.18	194.18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281.22	2,201.40	79.82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7.38	2,027.38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427.54	427.54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567.19	567.19	0.00
5	30107	绩效工资	393.24	393.24	0.0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46	183.46	0.00
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73	91.73	0.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64	106.64	0.0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1	12.61	0.0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4.18	194.18	0.00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79	50.79	0.0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2	15.60	79.82
13	30201	办公费	13.00	0.00	13.00
14	30211	差旅费	15.00	0.00	15.00
15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0.00	10.00
16	30228	工会经费	15.60	15.60	0.00
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0	0.00	9.00
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2	0.00	32.82
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41	158.41	0.00
20	30302	退休费	76.11	76.11	0.00
21	30305	生活补助	3.01	3.01	0.00
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8.67	8.67	0.00
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62	70.62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281.22	2,201.40	79.82
2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122.80	2,042.99	79.82
3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7.38	2,027.38	0.00
4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2	15.60	79.82
5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41	158.41	0.00
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68	11.68	0.00
7	50905	离退休费	76.11	76.11	0.00
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62	70.62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本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	“三公”经费合计	0.00	0.00	0.00	0.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7	三、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本单位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别	资金来源							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本单位2025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5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1) 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为2,354.2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54.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2) 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为2,354.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81.22万元、项目支出73.00万元。

(3) 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收支预算2,354.22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53.41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153.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153.41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153.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46.41万元、项目支出减少7.00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编人数减少，导致收支预算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54.22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153.41万元，下降6.12%，主要原因是：在编人数减少，导致收入减少。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54.22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153.41万元，下降6.12%，主要原因是：在编人数减少，导致支出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2025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2,281.2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01.40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9.82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9.82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9.89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在编人数减少，导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0.00万元，其他资金安排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

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件、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件、套）。

（四）预算绩效信息

（1）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单位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1个，预算资金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73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专项业务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

（2）绩效目标表

见附件。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2025 年预算绩效**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37020025002201220010L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保促中心）
主管部门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金额	73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保全，（续、解）查封、冻结、扣押、现场调查工作，实现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控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内差旅费预算（包括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等）	≤220 元/案件（两人）
		市外差旅费预算（包括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等）	≤3600 元/案件（两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保全案件数量	≥200 件
		参与执行案件数量	≥500 件
	质量指标	参与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参与保全案件结案率	≥99%
	时效指标	保全、执行财产时效	≤4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数量	≥70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投诉率	≤10%

（五）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故无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区、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区、县）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区、县）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